

上海创设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标准 旨在防控风险保护隐私而非推广

从刷脸付款到刷脸考勤打卡，再到小区门禁刷脸出入，人脸识别正逐步渗透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潜在的个人泄露风险。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分级分类应用规范（征求意见稿）》。不少市民产生疑惑，此举是否在鼓励人脸识别的推广普及？记者采访后发现并非如此，“征求意见稿”其实是为了规范使用人脸识别而非推广。

并非鼓励推广使用人脸识别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张继红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将人脸识别应用的常见公共场所按照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进行了划分，前者分为社会管理、行业应用、其他三类；后者则是在各应用场景下依照行业类别做进一步划分。按照风险要素的不同权重进行综合风险计算进行评分，将公共场所人脸识别风险从低到高分为ABCDE五级。未来“规范”出台，不会使民众产生误解，而是从地方标准的角度明确了公共场所不同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并基于分类分级对人脸信息处理者提出应用和管理要求。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吉栋表示，“征求意见稿”旨在对公共场所的人脸识别应用予以管理和规范，而不是鼓励或推广在所有公共场所普遍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通过对公共场所的分类，以及对人脸识别风险的评估，形成了公共场所人脸识

别应用风险分级分类，有助于区分不同场景下的风险等级，从而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其中的高风险场景比如医院、机场或政府机关等涉及高度敏感信息的场所通常需要非常严格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可能对公民权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数据泄露。

民众有权拒绝使用人脸识别

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小区提供“刷脸”出入服务，记者居住的小区也不例外，而且仅有“刷脸”一种出入方式，不少住户反映急着出门上班却总是刷脸失败，实在让人崩溃。对于民众而言，是否有权利拒绝使用人脸识别，采用其他方式进出小区、商场等居住或营业场所？

张继红告诉记者，市民当然有权拒绝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出小区或商场，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赋予的法定个人信息权益。《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二章第二节“个人信息特别保护”也重申了上位法这一规定，明确“在本市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陈吉栋补充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提到，信息处理者，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鼓励人脸识别外的替代验证方式

如今“刷脸”场景越来越广泛，如小区安保、交通安检、解锁解密等，难免会带来个人信息泄露、被滥用等风险，威胁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对此，张继红认为，以标准的形式规范公共场所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原则和具体场景，并根据不同风险级别提出管理要求，能够有效促进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应用，保障个人信息特别是人脸信息的安全，真正实现“我的脸我做主”。

陈吉栋则表示，“征求意见稿”对公共场所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提出了一系列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助于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减少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同时，强调公共场所应当明确告知民众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目的、范围和方式，让民众了解自己的信息如何被收集、处理和使用，提高信息处理的透明度。在某些情况下，“征求意见稿”还鼓励提供替代的验证方式，使民众在担心隐私问题时可以选择其他方法，而不仅限于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张继红提醒民众，一旦发现人脸信息被滥用，个人有权根据规定向人脸信息处理者或网信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见习记者 朱非）



扫码读

新冠医保政策本月调整 特殊保障转至常规医保

自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相关政策执行至今年3月31日，那么本月起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又该如何落实？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4月1日后调整新冠特殊医疗保障政策至常规医疗保障政策；对新冠诊疗方案内尚未正式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个人负担较重、符合救助条件的新冠患者及时给予医疗救助。

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通知”原文。
（朱非）



扫码详读

城市

【杭州】

大专业学历或可办理落户 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

近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意见”进一步放开学历落户，对已在杭州市区落实就业单位的35周岁以下（不含本数）的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在市区办理落户；45周岁以下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可以“先落户后就业”。

此外，开展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长三角区域户籍居民办理夫妻投靠和老年投靠落户时，实行同城化累计，不再需要满足《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条件。

【广州】

驾培学费由第三方存管 按进度分科目划拨驾校



日前，记者从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获悉，本月1日起，广州全面实施驾培学费（部分金额）第三方存管服务模式，统一通过“穗学车”平台报名（目前支持支付宝小程序）。学员所缴纳的部分学费（2000元）由第三方进行存管，按照学车进度经学员同意后，分科目划拨至驾校，学费划拨的主动权交到学员手里。

此外，学员可通过手机端在“穗学车”平台便捷完成驾校和班型选择、培训协议签订、学费缴纳等报名全流程，无需到驾校现场，操作更加方便快捷。
（朱非）

本市三区入选首批 婴幼儿服务示范区

近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命名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的通知，决定命名33个城市（区）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本市黄浦区、浦东新区、奉贤区三区入选。

被命名的示范城市将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逐步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朱非）

图片来源上海奉贤公众号



便民利企新政出台推动二手房“带押过户” 各地应努力实现登记、贷款、放款无缝衔接

□记者 徐慧

自然资源部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印发《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该政策将有助于减少二手房交易流程，降低成交成本，对于盘活二手房市场、后续以二手房交易带动一手房交易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按揭贷款不结清可“带押过户”

“带押过户”是指依据《民法典》第406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

“带押过户”主要适用于在银行业金融

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

有业内人士表示，带押过户使得二手房的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该新政对于盘活二手房市场、后续以二手房交易带动一手房交易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鼓励引入预告登记防止一房二卖

当下，各地在实践探索中，主要形成了三种“带押过户”模式，分别为：新旧抵押权组合模式，通过借新贷、还旧贷无缝衔接，实现“带押过户”；新旧抵押权分段模式，通过借新贷、过户后还旧贷，实现“带押过户”；抵押权变更模式，通过抵押权变更实现“带押过户”。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适宜的办理模式，并结合实践不断丰富发展。在上述模式中，尤其买卖双方涉及不同

贷款方的业务，鼓励各地积极引入预告登记，通过预告登记制度，防止“一房二卖”，防范抵押权悬空等风险，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实现多项登记合并申请办理

《通知》还要求精简办事材料，努力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便民利企。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登记服务端口，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理，支持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一并申请、一并办理。

通过系统直联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方式，全面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支持“带押过户”网上办、高效办。鼓励推进智能化辅助审核，积极探索预告登记转本登记、抵押注销登记辅助自动办。